

# 《年度粤妆名品遴选规则》起草说明

## 一、名称变更说明

本团体标准立项名称为《粤妆名优新特臻品评定规则》，在组织企业调研、专家讨论时，有企业和专家指出，如对名、优、新、特需要分别定义、建立评价模型，指标会有重叠，不便于实施。同时可能会与正在实施的“粤妆甄品”评定产生冲突，因此更名为《年度粤妆名品遴选规则》。新名称主要体现“年度”和“遴选”两个要素，即说明本标准适用于年度名品的遴选规则，规格低于“粤妆甄品”。

## 二、起草背景

### （一）政策背景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印发了《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粤办函〔2020〕330 号）。《方案》提出了 23 条重点任务，其中包括：鼓励化妆品行业协会制定广东省化妆品优质产品、优质企业行业评定标准；依托广东化妆品产业集聚优势，加快推动我省化妆品专业化、品牌化、国际化发展步伐，扩大广东制造和广东品质影响力。

### （二）推动中小企业创优创新

作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实施方案》的具体举措，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牵头组织开展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（粤妆甄品）评定活动在业界广受关注。由于“粤妆甄品”的评定标准要求高，只有品牌实力、市场表现和创新水平综合水平较高的企业能够参

与，不能覆盖多数中小企业中市场表现突出、拥有较强创新实力的特色产品。

为广泛支持引导广东化妆品企业创优创新，组织制定年度粤妆名品评选规则，作为开展评选活动的依据。

### 三、起草过程

#### （一）调研过程

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在2024年6月25日、2025年7月3日，邀请省内化妆品相关领域专家和部分企业代表，听取各方意见。

#### （二）起草过程

1.企业调研。学会秘书处根据前期座谈情况，梳理了评选工作的整体思路，草拟了评选指标的基本框架。

2.法规文件梳理。学会秘书处梳理了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，国内化妆品企业管理有关研究文献。

3.组织起草。组织南方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、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、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、广东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、广州中医药大学、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、广州海关技术中心、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、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、深圳市综普产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机构专家开展了起草工作。

4.征求企业意见。学会秘书处将标准初稿发给部分企业征求企业意见，就指标选取、评分项设置及评价依据等进行了沟通。起草组专家对评定程序、指标体系从合规性、可操作性角度进行了再次优化。

## 四、规则说明

根据广东化妆品产业的实际，评定规则的制定主要考虑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因素：

### （一）分类评定

“年度粤妆名品”分为两个子项，包括国潮类、创新类。

### （二）关键指标

在指标设置上，选取影响产品基础质量、市场表现和技术创新的关键指标，指标要求比“粤妆甄品”整体降低，体现广泛性。

### （三）年度评选

评选活动按年度开展，每年发布榜单。

## 五、“年度粤妆名品”与“粤妆甄品”区别与联系

### （一）要求不同：一“高”一“广”

“粤妆甄品”主要特点是“高”要求。“甄”与“珍”同音，有严格甄选和珍贵的双重含义。在指标体系上，“粤妆甄品”体现为高标准、全指标，即指标要求高，且每个产品都要用四个指标进行综合评价，获评产品代表广东化妆品的高度。

“年度粤妆名品”主要特点是“广”覆盖，遴选指标比“粤妆甄品”评定指标少，要求高于法规规定，但比“粤妆甄品”相对较低。

### （二）“粤妆甄品”免“考”入选

当年获评为“粤妆甄品”的产品，企业无须提交申报材料，只需确认同意，即自动入选“年度粤妆名品”榜单。

## 六、指标说明

### （一）指标分类

1.粤妆名品遴选包括两个评选类别：国潮类、创新类。

2.该规则的指标设置基本思路为，以产品的质量控制水平作为通用指标，对国潮类、创新类分别设置专用指标。通用指标分值为 60 分，专用指标分值均为 40 分。

## （二）主要指标

1.作为基础要求，通用指标的设置包括产品标准、产品检验、原料安全、产品功效共四个一级指标，覆盖与产品质量、安全、功效密切相关的关键环节。

2.对于国潮类评选的专用指标，重点关注品牌文化、品牌影响、市场表现三个一级指标。其中，品牌文化主要关注品牌存续时长、品牌打造两个二级指标；品牌影响主要指产品在同类别或细分市场的销售排名；市场表现则关注产品近三年年均销售表现和用户满意度。

3.对于产品的创新指标，将创新应用，即自主创新及应用效果作为主要指标；此外，关注原料创新和创新获奖两个一级指标。  
特此说明。

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

2025 年 9 月 2 日